

「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」未使用獎助

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親簽姓名，附證件影本），
因被_____（旅宿業名稱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於
系統登載使用「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」獎助，本
人在此聲明未於前述時間於該旅宿住宿，請求回復本人「悠
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」獎助資格，並明瞭本次聲明
如有不實所應負之法律責任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），特此證明。

＊若有相關證據，可證明未於上述日期入住該家旅宿，可
一併檢附影本。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此致

連江縣政府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刑法第 214 條

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